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民政局聚焦“特殊群体、社会关切、民生痛点”，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立足“奋斗一三五，走在最前列”总要求，紧盯省市区“三个年”活动和全市八个方面重点工作，推动碑林民政事业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省市领航、走在前列。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管理和执法监督。
3. 健全区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教育资助和特困人员、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做好全区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的调查、核对工作。
4. 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政权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設，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指导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6. 负责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7. 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制度的落实。

8.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9. 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日常管理和变更审核转报工作。

10. 负责拟定全区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区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驻村联户扶贫工作。

11.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完成相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2. 负责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5. 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二）内设机构

局下设科室9个，分别是办公室，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科，社会救助科，碑林区婚姻登记处，儿童福利和社会组织管理科，碑林区社区工作服务中心，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碑林区福利彩票中心，碑林区扶贫综合服务中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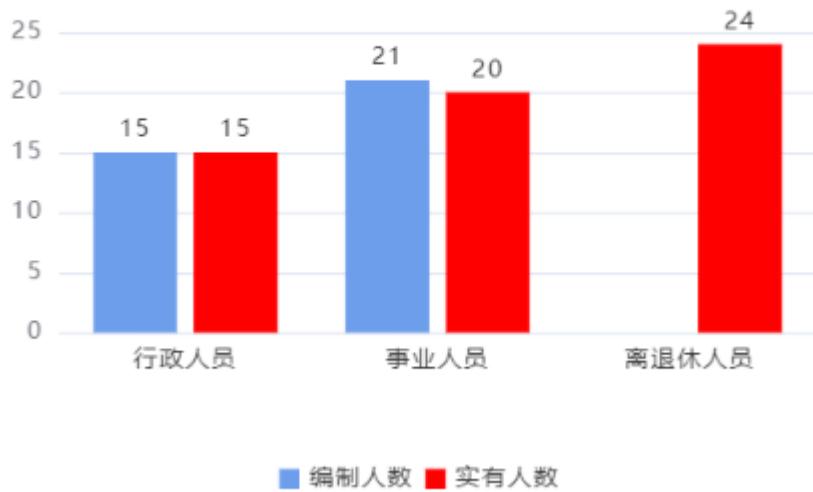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部门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6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21人；实有人员35人，其中行政15人、事业2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4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0,088.7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6,816.43万元，增长51.3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社会福利等收入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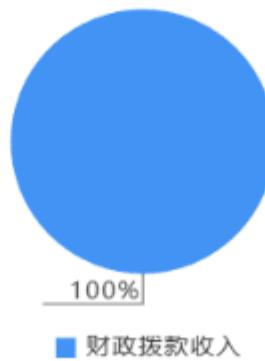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0,088.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088.73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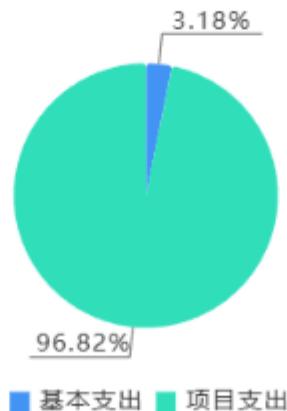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0,088.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9.42万元，占3.18%；项目支出19,449.30万元，占9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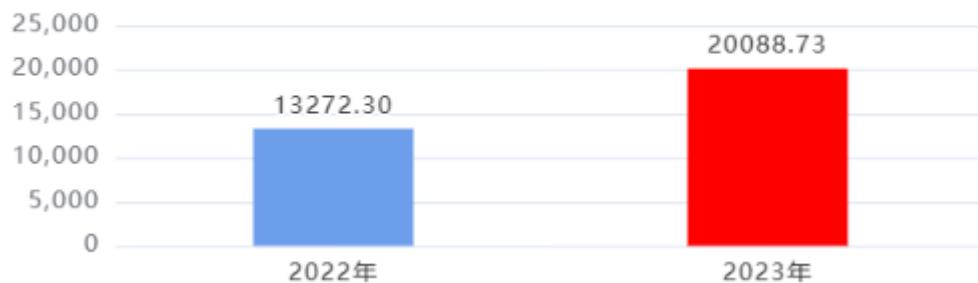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0,088.7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6,816.43万元，增长51.3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社会福利等收入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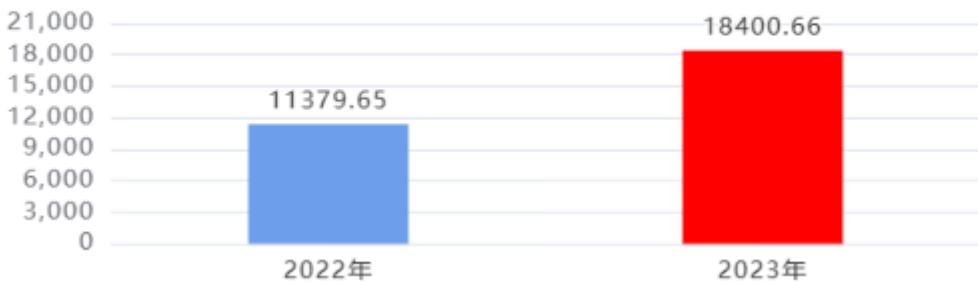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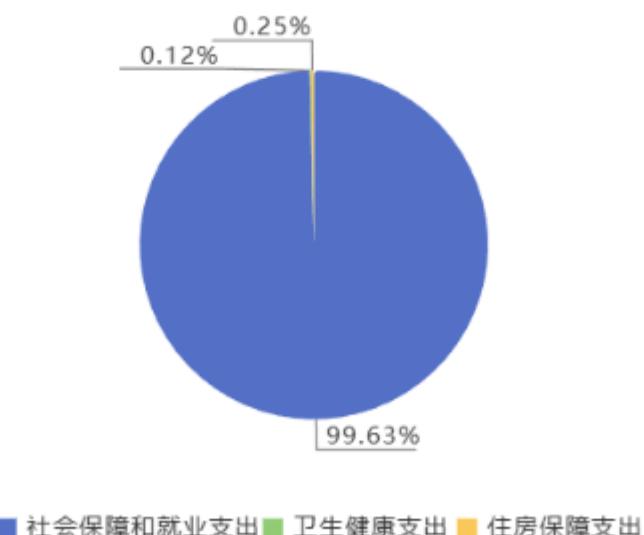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1,075.31万元，支出决算18,40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3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6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021.01万元，增长61.7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社会福利等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47.88万元，支出决算500.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按照文件进行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4万元，支出决算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14,079.09万元，支出决算9,15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下年进行结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606.92万元，支出决算557.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暂缓进行。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32万元，支出决算27.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1.32万元，支出决算4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23.50万元，支出决算49.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8.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上级专款年中下达。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41.55万元，支出决算208.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1.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上级专款，上级专款部分年中下达。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90.7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上级专款，上级专款部分年中下达。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年初预算30万元，支出决算65.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8.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上级专款年中下达。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1,329.02万元，支出决算1,260.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暂缓进行。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55.44万元，支出决算3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人数减少，支出减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285.44万元，支出决算50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上级专款年中下达。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3,394.88万元，支出决算4,866.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上级专款年中下达。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530万元，支出决算42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人数减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11.90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2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上级专款，上级专款部分年中下达。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143.91万元，支出决算454.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5.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上级专款年中下达。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14.34万元，支出决算1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定量补助人数减少。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59.32万元，支出决算76.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上级专款年中下达。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4.07万元，支出决算16.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4.53万元，支出决算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43.09万元，支出决算45.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

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9.4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608.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0.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1,688.06万元，支出决算1,688.0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240万元，主要用于：福彩销售机构正常运转，福利彩票营销宣传、销售场所改造及销售站点补助。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52.40万元，主要用于：帮助福利彩票销售场所克服各种因素造成的经营困难，

维护销售渠道平稳发展，新增传统站点规范化建设15个，进一步提升了我区福彩的销量。

3.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1,170.58万元，主要用于：扶老、救孤、济困等社会福利事业。

4.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225.08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42万元，支出决算1.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交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一管理，相关运行经费划拨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一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35万元，支出决算1.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两辆公务用车日常维护、购买保险、加注油料。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08万元，支出决算0.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8万元。主要是广州市民政局学习调研我局社会救助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个，来宾11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0.47万元，支出决算30.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4.64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75.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5.51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6.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5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6.5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碑林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按照流程完成审核、监督、回访、结算等工作。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区财政要求及相关项目文件执行，做到专款专用。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检查验收合格率直接挂钩，坚决杜绝专项资金滞留、挪用行为，确保资金发挥使用效益。建立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规范，以更有力的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以更有力的探索实现创新发展，以更优秀的成绩服务发展大局，为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2023年度社区办公用房建设等60个

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9449.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2022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未成年人保护救助补助）等44个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9880.01万元。

组织对2023年度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岗位补贴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4.7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进一步调动了基层儿童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了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保障质量水平，成效显著。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全年预算数20088.73万元，执行数20088.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3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民政局聚焦“特殊群体、社会关切、民生痛点”，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立足“奋斗一三五，走在最前列”总要求，紧盯省市区“三个年”活动和全市八个方面重点工作，推动碑林民政事业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省市领航、走在前列。先后荣获“全省社会救助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全省五社联动试点工作优秀单位”“全省改革优秀案例”等19项省市荣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原因是部分上级财政资金年中下达，人员动态管理，有增有减。下一步改进措施：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绩

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到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基本支出	已完成	639.42	639.42	0	639.42	639.42	0	—	100%	—	
	任务2	项目支出	已完成	19449.3	19449.3	0	19449.3	19449.3	0	—	100%	—	
金额合计			20088.73	20088.73	0	20088.73	20088.73	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民政部门的各项决策部署，聚焦高品质西安建设，对标先进，补足短板；2. 全力抓好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区治理等重点工作；3. 着力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不断增强社区自治功能，切实提升民政队伍服务能力，为建设现代化美丽城区贡献更大力量。				1. 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民政部门的各项决策部署，聚焦高品质西安建设，对标先进，补足短板；2. 全力抓好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区治理等重点工作；3. 着力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不断增强社区自治功能，切实提升民政队伍服务能力，为建设现代化美丽城区贡献更大力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数量		31人		35人		1	1			
			保障运转科室数量		9个		9个		2	2			
			保障社区数量		105个		105个		1	1			
			补贴困难和重度残疾人数量		5545人次		5008人次		2	1.7			
			社区工作者人员数量		1483人		1324人		2	1.6			
			临时救助人员数量		800人次		572人次		1	0.7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数量		4500人		3900人		2	1.6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数量		210人		227人		2	2			
			孤儿及困境儿童数量		24人		21人		1	0.9			
			养老机构数量		11家		11家		1	1			
			殡葬救助数量		380人		346人		1	0.9			
			乡村振兴帮扶数量		11个		11个		2	2			
			退养人员数量		18人		10人		1	0.6			
			教育资助人员数量		43人		11人		1	0.4			
			铁路伤残民兵人员数量		54人		54人		2	2			
			六十年代精简人员数量		66人		54人		1	0.8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投保人数		39708人		35870人		2	1.8			
			福彩工作人员数量		38人		38人		1	1			
			建设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数量		3个		6个		2	2			
			筹建镇街级养老服务综合体		3家		3家		2	2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	2			
			服务对象覆盖率		100%		100%		2	2			
			政策宣传到位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各项资金发放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2	2			
			合同执行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2	2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639.42万元		639.42万元		5	5			
			项目支出		19449.3万元		19449.3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社区自治能力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6	5			
			提升民政队伍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6	6			
			提升养老服务管理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6	5			
			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持续影响期限			1年		1年		6	6			
		受众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2023年度社区办公用房建设等6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2023年度社区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00万元，执行数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每百户不少于30平米的建设标准，重点突出社区“两委一站”（即社区党支部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社区工作站）和“一厅五室一平台一场”（社区公共事务服务办事大厅，社区党组织办公室、居委会办公室、警务室、图书室、综合活动室，社会组织共享平台以及室外文体活动广场）的功能要求进行建设。2023年完成19个社区办公用房租赁和改造建设项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的顺利完成。

2. 2023年度福彩公益金三级养老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3.79万元，执行数92.97万元，完成预算的89.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加快区、街、居三级养老设施建设，不断健全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原因是提升改造数量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的顺利完成。

3. 2023年度嵌入式家庭以床养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00万元，执行数92.2万元，完成预算的23.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善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履行兜底保障职能，提升

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原因是资金下年进行结算。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的顺利完成。

4. 献爱心送温暖春节慰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10万元，执行数104.76万元，完成预算的95.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春节前对困难群众、困难党员、困难残疾人等进行慰问，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让他们度过了一个安定祥和的节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原因是人员动态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的顺利完成。

5. 乡村振兴帮扶工作2023年帮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66.74万元，执行数307.86万元，完成预算的83.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围绕乡村振兴，着力发展示范村，提升村容村貌，开发旅游资源，持续发展集体经济，形成集体产业，可持续性地为帮扶村带来收益。承担商洛市丹凤县对口帮扶工作任务，向结对县资金投入不少于300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原因是资金下年进行结算。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的顺利完成。

6. 乡村振兴帮扶工作驻村干部及办公室人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30.7万元，执行数99.48万元，完成预算的76.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区派驻蓝田县辋川镇、华胥镇共10个贫困村的30名驻村干部工作生活补助，保障我区派驻丹凤县驻村干部工作生活补助，保障我区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人员进山开展帮扶工作的伙食补助。发现的问题及

原因：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是资金下年进行结算。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的顺利完成。

2023年度社区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社区办公用房建设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300	300	1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300	3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每百户不少于30平米的建设标准,重点突出社区“两委一站”(即社区党支部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社区工作站)和“一厅五室一平台一广场”(社区公共服务服务办事大厅,社区党组织办公室、居委会办公室、警务室、图书室、综合活动室,社会组织共享平台以及室外文体活动广场)的功能要求进行建设。2023年完成19个社区办公用房租赁和改造建设项目。			按照每百户不少于30平米的建设标准,重点突出社区“两委一站”(即社区党支部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社区工作站)和“一厅五室一平台一广场”(社区公共服务服务办事大厅,社区党组织办公室、居委会办公室、警务室、图书室、综合活动室,社会组织共享平台以及室外文体活动广场)的功能要求进行建设。2023年完成19个社区办公用房租赁和改造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社区办公用房租赁和改造建设项目数量	19个	19个	12	12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成本指标	建设经费	300万元	300万元	13	1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社区办公条件,提高办事效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3年度福彩公益金三级养老服务项目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福彩公益金三级养老服务项目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3.79	103.79	92.97	10.0	89.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79	103.79	92.97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持社区养老服务建设及运营,提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便利性。			用于支持社区养老服务建设及运营,提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便利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租赁数量	3家	3家	6	6
			社区养老服务提升改造数量	2家	1家	6	3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103.79万元	92.97万元	13	9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2	

2023年度嵌入式家庭以床养老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嵌入式家庭以床养老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92.2	10.0	23.05%	2.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92.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履行兜底保障职能,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完善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履行兜底保障职能,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家庭养老家政服务人 数	403人	403人	12	12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00%	13	3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1月至12 月	2023年1月至12 月	12	12
		成本指标	嵌入式家庭以床养老 经费	208.57万元	16.07万元	7	3
			2023年嵌入式家庭养 老服务费(政府购买 服务)	191.43万元	76.13万元	6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 缓解养老难问题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 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76.3	

献爱心送温暖春节慰问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献爱心送温暖春节慰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10	104.76	10.0	95.24%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	110	104.7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特困人员、老党员、老专家和离退休干部等群体的关怀,让他们过上一个安定祥和的节日。			为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特困人员、老党员、老专家和离退休干部等群体的关怀,让他们过上一个安定祥和的节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3000人	2536人	12	10	人数动态
		质量指标	执行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春节前	2023年春节前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110万元	104.76万元	13	12.4	人数动态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对特困人员、老党员、老专家和离退休干部等群体的关怀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9		

乡村振兴帮扶工作2023年帮扶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帮扶工作2023年帮扶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00	366.74	307.86	10.0	83.95%	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366.74	307.8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我区将围绕乡村振兴,着力发展示范村,提升村容村貌,开发旅游资源,持续发展集体经济,形成集体产业,可持续性的为帮扶村带来收益,根据10个村实际需求,制定帮扶计划。根据西安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西安市帮扶陕南深度贫困县(区)脱贫攻坚工作的实施意见》(市脱贫发〔2019〕7号)文件要求,我区和曲江新区共同承担商洛市丹凤县对口帮扶工作任务,我区向结对帮扶的丹凤县派出两名工作队员,并根据结对的丹凤县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研究制定结对帮扶工作计划,在帮扶期内,每年向结对县资金投入不少于300万元。				2023年我区将围绕乡村振兴,着力发展示范村,提升村容村貌,开发旅游资源,持续发展集体经济,形成集体产业,可持续性的为帮扶村带来收益,根据10个村实际需求,制定帮扶计划。根据西安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西安市帮扶陕南深度贫困县(区)脱贫攻坚工作的实施意见》(市脱贫发〔2019〕7号)文件要求,我区和曲江新区共同承担商洛市丹凤县对口帮扶工作任务,我区向结对帮扶的丹凤县派出两名工作队员,并根据结对的丹凤县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研究制定结对帮扶工作计划,在帮扶期内,每年向结对县资金投入不少于3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帮扶村子数量	10个	10个	6	6	
			帮扶区县数量	1个	1个	6	6	
		质量指标	执行率	≥90%	≥90%	13	13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366.74万元	307.86万元	13	10	资金下年进行结算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我区帮扶成效,提高帮扶村收入,提升村民生活质量。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4		

乡村振兴帮扶工作驻村干部及办公室人员补助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帮扶工作驻村干部及办公室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3.1	130.7	99.48	10.0	76.1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3.1	130.7	99.48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区派驻蓝田县辋川镇、华胥镇共10个贫困村的30名驻村干部工作生活补助。保障我区派驻丹凤县驻县干部工作生活补助。保障我区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人员进山开展帮扶工作的伙食补助。				保障我区派驻蓝田县辋川镇、华胥镇共10个贫困村的30名驻村干部工作生活补助。保障我区派驻丹凤县驻县干部工作生活补助。保障我区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人员进山开展帮扶工作的伙食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驻村干部人数	31人	31人	12	12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130.7万元	99.48万元	13	11.4	资金下年进行结算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驻村干部生活权益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2022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未成年人保护救助补助）等44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9880.01万元。

1. 2022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未成年人保护救助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21.92万元，执行数160万元，完成预算的7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强化困境未成年人源头预防和治理，确保遇到突发事件导致监护缺失的儿童能及时得到高效、精准救助，提升全区困境未成年人保护能力，保障其基本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是符合救助条件的儿童人数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多举措推动全区困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有序开展，不断提高预算执行效率，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2. 2023年彩票市场调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2.4万元，执行数5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帮助福利彩票销售场所克服各种因素造成的经营困难，提振代销者的销售信心，维护销售渠道平稳发展，维修湘子庙街旗舰店，保障彩民正常购买彩票及体验店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新增传统站点规范化建设15个，进一步提升了我区福彩的销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的顺利完成。

3. 2023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给付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9.5万元，执行数11.55万元，完成预算的59.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生活费发放及时到位，使孤儿基本生活得到

有效保障，解决了孤儿基本生活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绩效指标设置条件，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发放人数与实际完成值有偏差，主要原因是人员属动态管理，家庭状况有变动，存在退出或者新增情况，保障人数也相应会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将严格按照孤儿基本生活费资金发放制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进一步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能，为我区孤儿提供日常生活、学习等方面的需求。

4. 2023年度流浪乞讨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8.87万元，执行数11.9万元，完成预算的41.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好“属地化”救助行动，确保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执行情况有所偏差，主要原因是部分上级专款年中下达，救助人员动态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的顺利完成。

5. 2023年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给付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2.42万元，执行数13.38万元，完成预算的59.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解决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问题，实现了应保尽保，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绩效指标设置条件，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费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属动态管理，家庭状况出现变化或儿童超龄等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保障人数也相应会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将严格按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保障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儿童全部纳入基本生活费保障范围，进一步规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认定工作。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

化、精细化水平，严格资金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6.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459.37万元，执行数4885.21万元，完成预算的89.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聚焦兜底保障和精准救助，创新社会救助体制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得到及时高效、精准公平救助，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落实城乡低保政策，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费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是因为该项目属动态管理，困难群众家庭状况和收入支出情况变动较多，保障人数也相应会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的顺利完成。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70.9万元，执行数469.2万元，完成预算的99.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聚焦兜底保障和精准救助，创新社会救助体制机制，确保特困人员得到及时高效、精准公平的救助供养，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了切实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费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是因为该项目属动态管理，在册特困人员中存在不符合条件、死亡等终止救助供养或者新增的情况，救助供养人数也相应会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的顺利完成。

8. 2023年度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岗位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6.16万元，执行数24.72万元，完成预算的9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提升儿童工作的工作积极性，做好全区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发放人数

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存在偏差。主要原因是因拆分新社区儿童主任人选未确定。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9. 2023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9万元，执行数71.74万元，完成预算的90.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符合条件的辖区老人及时享受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贯彻落实好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政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费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属动态管理，有满足条件的人数增加或者人员因去世减少，服务保障人数也相应会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的顺利完成。

10. 2023年度社区工作人员薪酬待遇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9007.96万元，执行数9007.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规范落实社区工作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降温取暖费等政策，切实激发社区工作者工作积极性，提高社区服务居民群众水平，不断推进碑林区社区基层建设和社区治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的顺利完成。

11. 2023年度社区基本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70万元，执行数443.58万元，完成预算的77.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社区正常运转，确保社区开展居民自治、党组织建设、社区办公和服务设备购置、维修、标识标牌制作等

经费的支出，为开展社区治理和社区服务提供了财力保障，不断提高社区服务整体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费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涉及社区拆分，拆分进度不一，拨付有迟缓。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的顺利完成。

12. 2023年度社区专项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55万元，执行数1201.3万元，完成预算的58.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化运作，开展公共服务、文明宣传、社区治理、社会组织培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服务事项，提高居民服务质量；为开展社区治理和社区服务提供了财力保障，不断提高社区服务整体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费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原因是资金下年进行结算。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3. 2023年度生活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2.95万元，执行数0.7万元，完成预算的5.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能老人得到及时高效、精准的护理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费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原因是服务保障人数动态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4. 2023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费给付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6.7万元，执行数11.86万元，完成预算的71.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生活得到有效照顾和监护。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费预算执行进度

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原因是服务保障人数动态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5. 教育资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3.34万元，执行数7.1万元，完成预算的2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聚焦兜底保障和精准救助，认真做好大学生教育资助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学生得到及时高效、精准公平的资助，充分发挥教育资助在关注民生，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费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是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为动态管理，参加当年高考的困难家庭学生的人数也存在一定变动，资助人数也相应会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的顺利完成。

16. 2023年铁路建设伤残民兵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9.85万元，执行数49.01万元，完成预算的54.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做好原铁路建设伤残学兵生活补助的发放管理工作，确保生活补助金及时发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费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是部分上级专款年中下达。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的顺利完成。

17. 2023年退养老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8万元，执行数26.57万元，完成预算的6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做好退养人员退养老金发放管理工作，确保撤队转户退养人员退养老金发放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费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是人员动态管理，有增有

减。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顺利完成。

18. 福利彩票中心、湘子庙街旗舰店、含光路公益体验店销售机构业务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27.51万元，执行数240万元，完成预算的73.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对投注站的服务工作，及时解决问题；做好对彩民的服务工作，充分让彩民感受福彩的公益宗旨；提升福彩销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费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是资金下年进行结算。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顺利完成。

1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37.04万元，执行数505.44万元，完成预算的94.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费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是该项目属动态管理，困难群众家庭状况和收入支出情况变动较多，保障人数也相应会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顺利完成。

20. 老年节慰问活动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8.25万元，执行数3.25万元，完成预算的17.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走访慰问贫困、高龄、空巢、失能等困难老年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费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是资金下年进行结算。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顺利完成。

21. 临时救助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30万

元，执行数482.44万元，完成预算的91.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聚焦兜底保障和精准救助，创新社会救助体制机制，确保群众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费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是因为困难群众家庭状况变动较多，救助人数也相应会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顺利完成。

22.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1.39万元，执行数31.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切实用好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确保全区各项社会救助工作正常运行、落到实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的顺利完成。

23. 2022年第一批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事业发展（五社联动项目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五社联动”，加快搭建区、街、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提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能力水平；推动街道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室）规范化建设，将专业社工服务延伸到社区；推广“社工+志愿者”联动模式，发展壮大社区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队伍，促进社区活动和志愿服务常态化规范化；聚焦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区治理、社会事务、平安建设、疫情防控等领域开展专业化服务；实施“慈善幸福家园”互助工程，鼓励引导各类慈善组织定向投入，吸引驻地单位支持，鼓励社会爱心人士捐赠等方式，推动形成社区基层治理多元参与机制。发现的问题

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的顺利完成。

24. 2022年第一批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示范项目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4万元，执行数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快搭建区、街、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提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能力水平；推动街道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室）规范化建设，将专业社工服务延伸到社区；推广“社工+志愿者”联动模式，发展壮大社区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队伍，促进社区活动和志愿服务常态化规范化；聚焦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区治理、社会事务、平安建设、疫情防控等领域开展专业化服务；实施“慈善幸福家园”互助工程，鼓励引导各类慈善组织定向投入，吸引驻地单位支持，鼓励社会爱心人士捐赠等方式，推动形成社区基层治理多元参与机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的顺利完成。

25. 2023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困难家庭大学新生入学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万元，执行数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聚焦兜底保障和精准救助，创新社会救助体制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大学新生得到及时高效、精准公平救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的顺利完成。

26. 困难群众殡葬救助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5.45万元，执行数15.9万元，完成预算的62.48%。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对本辖区内低保对象、重点优抚人员、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经核定的无名尸体等困难群众殡葬支出费用予以一定补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费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是因为困难群众家庭状况和收入支出情况变动较多，申报人也相应会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顺利完成。

27.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省级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8.5万元，执行数1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更新养老设施，提升养老服务水平，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运营，缓解民办养老企业资金压力。促进养老机构加强经营管理，鼓励其多接收失能、半失能老人（含精神病人）、自理老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的顺利完成。

28. 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60万元，执行数3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新建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进一步完善区、街、居相关养老配套设施，不断健全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的顺利完成。

29. 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养老护理员职业能力提升培训和技能等级评价认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6万元，执行数1.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切实提升养老服务人才的业务素质，

建立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相适应的激励机制。给予取得养老护理员五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护理员每人200元补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的顺利完成。

30. 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全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创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90.12万元，执行数83.69万元，完成预算的92.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水平有质的跃升，争创全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费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原因是资金下年进行结算。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顺利完成。

31. 2023年困境儿童节日慰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万元，执行数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向全区20名困境儿童发放节日慰问金和春节爱心大礼包一份，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的顺利完成。

32. 2023年困难职工和低收入困难户春节慰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3万元，执行数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认定标准、发放范围、发放程序，精心组织开展慰问工作，确保慰问金及时、全部发放到位，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每一位困难职工和低收入困难户手中，有效保障辖区困难职工和低收入家庭温暖过冬、祥和安康过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

算，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的顺利完成。

33. 惠民殡葬补助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4.83万元，执行数49.7万元，完成预算的58.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缓解困难群众家庭经济压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费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属动态管理，困难群众家庭状况和收入支出情况变动较多，申报人数也相应会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顺利完成。

34. 老年助餐点运营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38万元，执行数4.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落实老年助餐点运营补助，改善社区老人生活质量，解决老人就餐需求，提升社区养老品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的顺利完成。

35. 六十年代精简人员生活费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2.44万元，执行数32.29万元，完成预算的76.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的发放管理工作，确保生活补助金及时发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费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原因是人员动态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顺利完成。

36. 社区养老服务站改造提升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90万元，执行数660万元，完成预算的95.65%。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社区养老服务站的基础设施改造，医疗、康复、文体娱乐等设备的购置，进一步提高社区养老服务的质量。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费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原因是提升改造补助站点数量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顺利完成。

37. 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4.7万元，执行数84.6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拨付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改善社区养老服务站的环境，提升社区养老品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的顺利完成。

38.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6万元，执行数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18户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加快打造“碑林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进一步完善区、街、居相关养老配套设施，不断健全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的顺利完成。

39.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9万元，执行数4.68万元，完成预算的52.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养老机构的意向，为10家养老机构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费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原因是根据申请按实际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顺利完成。

40. 西安交通大学养老服务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200万元，执行数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交大社区周边建立一所高品质的养老服务中心，改善社区养老环境，更新设施，提升服务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的顺利完成。

41.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5.32万元，执行数2.84万元，完成预算的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落实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政策，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为满足条件的护理员发放岗位补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费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旨在为在职一线护理员发放岗位补贴，符合文件评定条件的人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顺利完成。

42. 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及运营奖励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2.29万元，执行数72.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10家养老机构发放运营补贴。更新养老设施，提升养老服务水平，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运营，缓解民办养老企业资金压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的顺利完成。

43. 养老机构星级等级评定及运营奖励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4.73万元，执行数54.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更新养老设施，提升养老服务水平，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运营，缓解民办养老企业资金压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

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的顺利完成。

44. 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50万元，执行数4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落实镇街级养老中心建设补助，保障养老服务项目顺利实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的顺利完成。

2022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未成年人保护救助补助)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未成年人保护救助补助) 市财函(2022)443号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21.92	160	10.0	72.10%	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21.92	16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困境未成年人源头预防和治理而开展的救助保护线索收集、监护情况调查评估、跟踪回访、监护教育指导、监护支持、监护资格转移诉讼等工作,提升各级未成年人保护能力。			强化困境未成年人源头预防和治理而开展的救助保护线索收集、监护情况调查评估、跟踪回访、监护教育指导、监护支持、监护资格转移诉讼等工作,提升各级未成年人保护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项目数量	1个	1个	12	12	
		质量指标	显著提升未成年人外出流浪源头治理效果	≥95%	≥95%	13	13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221.92万元	160万元	13	9.4	符合救助条件的人数少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各级未成年人保护能力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3.6		

2023年彩票市场调控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彩票市场调控资金市财函【2022】2475号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2.4	52.4	1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2.4	52.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销量,宣传福彩公益形象,扩大福彩影响力。			提高销量,宣传福彩公益形象,扩大福彩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即开票销售展示店补助数量	1个	1个	4	4	
			新增传统站点规范化建设补助数量	15个	15个	4	4	
			扶持困难站点数量	24个	24个	4	4	
	质量指标	执行率	100%	100%	13	13		
		执行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时效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52.4万元	52.4万元	13	13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福利彩票销量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3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给付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给付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19.5	11.55	10.0	59.23%	5.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9	19.5	11.55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高我区社会散居孤儿生活水平,为他们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确保孤儿能够顺利成长。			进一步提高我区社会散居孤儿生活水平,为他们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确保孤儿能够顺利成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0人	6人	12	10	10	人员动态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3	13	13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19.5万元	11.55万元	13	12	12	上级专款年中下达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10	
总分					100	92.9		

2023年度流浪乞讨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流浪乞讨救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	28.87	11.9	10.0	41.22%	4.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28.87	11.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好“属地化”救助行动,确保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				开展好“属地化”救助行动,确保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点数量	2个	4个	12	12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90%	13	13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28.87万元	11.9万元	13	8	上级专款年中下达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当事人基本生存权益,维护社会良好秩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9.1		

2023年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给付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给付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16.3	22.42	13.38	10.0	59.69%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3	22.42	13.3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高我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水平,为他们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确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能够顺利成长。			进一步提高我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水平,为他们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确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能够顺利成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4人	15人	12	11	动态管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22.42万元	13.38万元	13	10	上级专款年中下达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2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94.88	5459.37	4885.21	10.0	89.48%	8.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394.88	5459.37	4885.2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动态管理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动态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4500人	3900人	12	10.4	人员动态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5459.37万元	4885.21万元	13	12	人员动态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低保群体基本生活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91	470.9	469.2	10.0	99.6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3.91	470.9	469.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保障和照护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切实保障和照护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210人	227人	12	12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470.9万元	469.2万元	13	11	上级专款年中下达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2023年度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岗位补贴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16	26.16	24.72	10.0	94.50%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16	26.16	24.7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调动全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工作积极性,更好的从事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调动全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工作积极性,更好的从事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13人	112人	12	11	人员未定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26.16万元	24.72万元	13	12.3	人员未定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关爱儿童服务质量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8		

2023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政府购买服务）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79	71.74	10.0	90.81%	9.1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0	79	71.7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政府补贴老年人群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为政府补贴老年人群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39708人	35870人	12	11	人员动态
	质量指标	执行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79万元	71.74万元	13	12	上级专款年中下达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1	

2023年度社区工作人员薪酬待遇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社区工作人员薪酬待遇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54.09	9007.96	9007.96	10.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1454.09	9007.96	9007.9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保障2023 年度社区工作人员薪酬待遇。			用于保障2023 年度社区工作人员薪酬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数量	1483人	1324人	12	10	人员动态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9007.96万元	9007.96万元	13	12	人员动态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社区工作者工资待遇及保险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7	

2023年度社区基本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社区基本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0	570	443.58	10.0	77.82%	7.8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70	570	443.58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社区基本工作经费是保证社区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确保社区开展居民自治、党组织建设、社区办公和服务设备购置、维修、标识标牌制作等经费的支出,为开展社区治理和社区服务提供了财力保障,不断提高社区服务整体水平。			社区基本工作经费是保证社区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确保社区开展居民自治、党组织建设、社区办公和服务设备购置、维修、标识标牌制作等经费的支出,为开展社区治理和社区服务提供了财力保障,不断提高社区服务整体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社区数量	105个	105个	12	12		
	质量指标	执行率	100%	100.00%	13	13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570万元	443.58万元	13	9	资金下年进行结算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服务质量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3.8		

2023年度社区专项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社区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55	2055	1201.3	10.0	58.46%	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55	2055	1201.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社区专项工作经费通过项目化运作,开展公共服务、文明宣传、社区治理、社会组织培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服务事项,提高居民服务质量;为开展社区治理和社区服务提供了财力保障,不断提高社区服务整体水平。			社区专项工作经费通过项目化运作,开展公共服务、文明宣传、社区治理、社会组织培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服务事项,提高居民服务质量;为开展社区治理和社区服务提供了财力保障,不断提高社区服务整体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社区数量	105个	105个	12	12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成本指标	社区专项工作经费	1938.12万元	1201.3万元	10	6	资金下年进行结算
			2023年碑林区社区工作者体检(政府购买服务)	116.88万元	0万元	3	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工作服务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8.8		

2023年度生活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生活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5	12.95	0.7	10.0	5.41%	0.5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2.95	12.95	0.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全区困难失能老人护理服务。			用于全区困难失能老人护理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6人	3人	12	3	人员动态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12.95万元	0.7万元	13	3	人员动态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困难失能老人基本生活权益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71.5		

2023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费给付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费给付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7	16.7	11.86	10.0	71.02%	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7	16.7	11.8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夯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有效防范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维护公共安全,采取以奖代补的政策补贴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家庭共同做好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工作。			为夯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有效防范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维护公共安全,采取以奖代补的政策补贴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家庭共同做好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20人	100人	12	10	人员动态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16.7万元	11.86万元	13	10	人员动态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和谐稳定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2.1		

教育资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资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34	33.34	7.1	10.0	21.30%	2.1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3.34	33.34	7.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教育资助在关注民生,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充分发挥教育资助在关注民生,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43人	11人	12	3	人员动态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33.34万元	7.1万元	13	3	人员动态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困难家庭子女顺利入学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73.1	

2023年铁路建设伤残民兵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铁路建设伤残民兵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5	89.85	49.01	10.0	54.55%	5.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5	89.85	49.0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我区铁路建设伤残民兵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工作顺利开展。			确保我区铁路建设伤残民兵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54人	54人	12	12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89.85万元	49.01万元	13	7	部分上级专款年中下达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铁路建设伤残民兵基本权益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9.5		

2023年退养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退养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	38	26.57	10.0	69.92%	7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8	38	26.5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我区撤队转户退养人员退养金发放工作顺利开展。			确保我区撤队转户退养人员退养金发放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8人	10人	12	7	7	人员动态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3	13	13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38万元	26.57万元	13	9	9	人员动态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退养人员基本生活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10	
总分					100	88		

福利彩票中心、湘子庙街旗舰店、含光路公益体验店 销售机构业务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福利彩票中心、湘子庙街旗舰店、含光路公益体验店销售机构业务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	327.51	240	10.0	73.28%	7.3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40	327.51	24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对投注站的服务工作, 及时解决问题。做好对彩民的服务工作, 充分让彩民感受福彩的公益宗旨。提升福彩销量。			做好对投注站的服务工作, 及时解决问题。做好对彩民的服务工作, 充分让彩民感受福彩的公益宗旨。提升福彩销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38人	38人	6	6		
		福彩中心及旗舰店面 积	3000平方米	3000平方米	6	6		
	质量指标	执行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成本指标	销售机构业务费	275.7万元	188.19万元	9	6	资金下年结算	
		福彩中心含光路体验 店租赁(政府购买服务)	51.81万元	51.81万元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提升福彩销量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 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4.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85.44	537.04	505.44	10.0	94.12%	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5.44	537.04	505.4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残疾人生活发展权益,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残疾人生活发展权益,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5545人次	5008人次	12	11	人员动态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537.04万元	505.44万元	13	12	人员动态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4		

老年节慰问活动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节慰问活动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18.25	3.25	10.0	17.81%	1.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18.25	3.2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走访慰问贫困、高龄、空巢、失能等困难老年人,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走访慰问贫困、高龄、空巢、失能等困难老年人,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365人	65人	12	2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重阳节	2023年重阳节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18.25万元	3.25万元	13	6	资金下年进行结算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辖区困难高龄老人困难问题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74.8		

临时救助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0	530	482.44	10.0	91.03%	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0	530	482.4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解决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			有效解决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800人次	572人次	12	8.6	人员动态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530万元	482.44万元	13	12	人员动态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4.7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31.39	31.39	10.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	31.39	31.3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各项社会救助工作正常运行、落到实处。			确保各项社会救助工作正常运行、落到实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街道数量	8个	8个	12	12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13	13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31.39万元	31.39万元	13	1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 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2年第一批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事业发展（五社联动项目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一批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事业发展（五社联动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	20	10.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	20	2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五社联动”，加快搭建区、街、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提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能力水平；推动街道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室）规范化建设，将专业社工服务延伸到社区；推广“社工+志愿者”联动模式，发展壮大社区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队伍，促进社区活动和志愿服务常态化规范化；聚焦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区治理、社会事务、平安建设、疫情防控等领域开展专业化服务；实施“慈善幸福家园”互助工程，鼓励引导各类慈善组织定向投入，吸引驻地单位支持，鼓励社会爱心人士捐赠等方式，推动形成社区基层治理多元参与机制。			通过实施“五社联动”，加快搭建区、街、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提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能力水平；推动街道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室）规范化建设，将专业社工服务延伸到社区；推广“社工+志愿者”联动模式，发展壮大社区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队伍，促进社区活动和志愿服务常态化规范化；聚焦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区治理、社会事务、平安建设、疫情防控等领域开展专业化服务；实施“慈善幸福家园”互助工程，鼓励引导各类慈善组织定向投入，吸引驻地单位支持，鼓励社会爱心人士捐赠等方式，推动形成社区基层治理多元参与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数	2个	2个	12	12		
	质量指标	执行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20万元	20万元	13	1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工作服务水平，推动社区治理基层治理多元参与。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2年第一批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示范项目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一批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示范项目补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4	14	1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4	1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五社联动”，加快搭建区、街、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提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能力水平；推动街道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室）规范化建设，将专业社工服务延伸到社区；推广“社工+志愿者”联动模式，发展壮大社区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队伍，促进社区活动和志愿服务常态化规范化；聚焦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区治理、社会事务、平安建设、疫情防控等领域开展专业化服务；实施“慈善幸福家园”互助工程，鼓励引导各类慈善组织定向投入，吸引驻地单位支持，鼓励社会爱心人士捐赠等方式，推动形成社区基层治理多元参与机制。			通过实施“五社联动”，加快搭建区、街、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提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能力水平；推动街道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室）规范化建设，将专业社工服务延伸到社区；推广“社工+志愿者”联动模式，发展壮大社区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队伍，促进社区活动和志愿服务常态化规范化；聚焦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区治理、社会事务、平安建设、疫情防控等领域开展专业化服务；实施“慈善幸福家园”互助工程，鼓励引导各类慈善组织定向投入，吸引驻地单位支持，鼓励社会爱心人士捐赠等方式，推动形成社区基层治理多元参与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数	1个	1个	12	12	
		质量指标	执行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14万元	14万元	13	1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工作服务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3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困难家庭大学新生入学补助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困难家庭大学新生入学补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	1	10.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	1	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教育资助在关注民生,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有效解决经济困难家庭学生的就学问题。			充分发挥教育资助在关注民生,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有效解决经济困难家庭学生的就学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2人	2人	12	12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1万元	1万元	13	1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经济困难家庭学生的就学问题。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困难群众殡葬救助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殡葬救助补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45	15.9	10.0	62.48%	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5.45	15.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补助旨在缓解困难群众家庭经济压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补助旨在缓解困难群众家庭经济压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20人	105人	12	11	人员动态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25.45万元	15.9万元	13	8	人员动态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困难群众家庭经济压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0.2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省级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省级补贴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0	18.5	18.5	10.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	18.5	18.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更新养老设施,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 缓解民办养老企业资金压力。促进养老机构加强经营管理, 鼓励其多接收失能、半失能老人(含精神病人)、自理老人。				更新养老设施,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 缓解民办养老企业资金压力。促进养老机构加强经营管理, 鼓励其多接收失能、半失能老人(含精神病人)、自理老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数量	2家	2家	12	12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18.5万元	18.5万元	13	1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作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360	360	10.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80	360	36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新建和提升改造养老服务设施,监督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形成多层次养老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区、街、居相关养老服务配套设施,不断健全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通过新建和提升改造养老服务设施,监督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形成多层次养老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区、街、居相关养老服务配套设施,不断健全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设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数量	6个	6个	12	12		
		质量指标	执行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底前	2023年底前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360万元	360万元	13	1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健全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 (养老护理员职业能力提升培训和技能等级评价认定)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养老护理员职业能力提升培训和技能等级评价认定)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0	1.06	1.06	1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06	1.0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补助碑林区养老护理员,提高职业素养,奠定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基础,提升养老服务机构内老年人生活幸福感。			补助碑林区养老护理员,提高职业素养,奠定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基础,提升养老服务机构内老年人生活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53人	53人	12	12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1.06万元	1.06万元	13	1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全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创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全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创建）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0	90.12	83.69	10.0	92.86%	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90.12	83.6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水平有质的跃升，争创全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区。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水平有质的跃升，争创全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区数量	1个	1个	12	12
		质量指标	执行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90.12万元	83.69万元	13	12.1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升未成年保护工作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4	

2023年困境儿童节日慰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困境儿童节日慰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	3	10.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	3	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发放节日慰问, 提升对儿童的社会关爱, 发挥福彩公益金最大效益。			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发放节日慰问, 提升对儿童的社会关爱, 发挥福彩公益金最大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0人	20人	12	12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6月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3万元	3万元	13	1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对老年人和儿童的社会关爱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3年困难职工和低收入困难户春节慰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困难职工和低收入困难户春节慰问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0	33	33	1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3	3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保障市属外相关企业困难职工和低收入困难户温暖过节。			切实保障市属外相关企业困难职工和低收入困难户温暖过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1100人	1100人	12	12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33万元	33万元	13	1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市属外相关企业的1100户困难职工和低收入困难户温暖过节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惠民殡葬补助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惠民殡葬补助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84.83	49.7	10.0	58.59%	5.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84.83	49.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惠民补助旨在缓解困难群众家庭经济压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惠民补助旨在缓解困难群众家庭经济压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260人	241人	12	11	人员动态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84.83万元	49.7万元	13	10	人员动态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困难群众家庭经济压力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1.9		

老年助餐点运营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助餐点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38	4.38	10.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	4.38	4.3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老年助餐点运营补助, 改善社区老人生活质量, 解决老人就餐需求, 提升养老品质。			落实老年助餐点运营补助, 改善社区老人生活质量, 解决老人就餐需求, 提升养老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助餐点数量	5家	5家	12	12
		质量指标	执行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4.38万元	4.38万元	13	1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社区老年人就餐困难, 提升生活便利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六十年代精简人员生活费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六十年代精简人员生活费补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44	42.44	32.29	10.0	76.09%	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44	42.44	32.29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六十年代精减人员发放生活补助。			为六十年代精减人员发放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66人	54人	12	9.8	人员动态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42.44万元	32.29万元	13	10	人员动态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六十年代精简人员生活权益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2.4		

社区养老服务站改造提升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养老服务站改造提升补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90	660	10.0	95.65%	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690	66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社区养老服务站基础设施改造,医疗、康复、文体娱乐等设备的购置,以及其他改善入住对象生活质量的项目。			用于社区养老服务站基础设施改造,医疗、康复、文体娱乐等设备的购置,以及其他改善入住对象生活质量的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提升改造数量	23家	22家	12	11	数量减少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690万元	660万元	13	11	数量减少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老人入住环境和生活质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6		

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0	84.7	84.65	10.0	99.94%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	84.7	84.6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 改善社区养老服务站的环境, 提升养老品质。			落实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 改善社区养老服务站的环境, 提升养老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站数量	29个	29个	12	12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84.7万元	84.65万元	13	1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环境, 更新养老服务设施,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运营, 缓解民办养老企业资金压力。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补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6	3.6	1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6	3.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18户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推动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加快打造“碑林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进一步完善区、街、居相关养老配套设施,不断健全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完成18户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推动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加快打造“碑林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进一步完善区、街、居相关养老配套设施,不断健全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困难家庭适老化提升改造户数	18户	18户	12	12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3.6万元	3.6万元	13	1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困难家庭老人居家生活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9	9	4.68	10.0	52.02%	5.2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9	9	4.6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养老机构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发挥福彩公益金最大效益。			为养老机构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发挥福彩公益金最大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数量	10家	10家	12	12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9万元	4.68万元	13	6.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对老年人和儿童的社会关爱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9	

西安交通大学养老服务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西安交通大学养老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满足老教职工养老服务需求,在交大社区周边建立一所高品质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改善社区养老环境及更新设施,提升服务水平,使入住老人获得幸福感,提升生活质量。			为了满足老教职工养老服务需求,在交大社区周边建立一所高品质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改善社区养老环境及更新设施,提升服务水平,使入住老人获得幸福感,提升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立高品质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家	1家	12	12	
		质量指标	执行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200万元	200万元	13	13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社区养老环境及更新设施,提升服务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32	85.32	2.84	10.0	3.33%	0.3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85.32	85.32	2.8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为养老护理岗位人员发放补贴。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为养老护理岗位人员发放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205人	9人	12	2	符合条件的人数少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85.32万元	2.84万元	13	3	符合条件的人数少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70.3		

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及运营奖励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及运营奖励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0	72.29	72.29	10.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	72.29	72.2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更新养老设施,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运营, 缓解民办养老企业资金压力。			更新养老设施,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运营, 缓解民办养老企业资金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数量	10家	10家	12	12
		质量指标	执行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72.29万元	72.29万元	13	1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运营, 缓解民办养老企业资金压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养老机构星级等级评定及运营奖励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星级等级评定及运营奖励补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0	54.73	54.73	10.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	54.73	54.7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养老机构运营奖励项目金专款专用, 只能用于弥补养老机构日常水电和聘用人员工资等日常开支。促进养老机构加强经营管理, 鼓励其多接收失能、半失能老人和精神病人。			养老机构运营奖励项目金专款专用, 只能用于弥补养老机构日常水电和聘用人员工资等日常开支。促进养老机构加强经营管理, 鼓励其多接收失能、半失能老人和精神病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运营数量	11家	11家	12	12
		质量指标	执行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54.73万元	54.73万元	13	1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镇街综合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镇街综合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补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50	450	10.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	450	45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镇街级养老中心建设补助, 保障养老服务项目顺利实施。			落实镇街级养老中心建设补助, 保障养老服务项目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筹建镇街级养老服务 中心	3家	3家	12	12		
	质量指标	执行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1月至12 月	2023年1月至12 月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450万元	450万元	13	1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改善老人入住环 境和生活质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 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2023年度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岗位补贴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8.8，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2023年度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7.5，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2022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962528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400.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88.06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333.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2.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5.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688.0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088.7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088.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0,088.73	总计	60	20,088.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088.73	20,088.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33.00	18,333.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215.57	10,215.57						
2080201	行政运行	500.99	500.9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00	4.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152.84	9,152.8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57.74	557.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14	70.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5	27.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9	42.49						
20808	抚恤	49.01	49.0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9.01	49.01						
20810	社会福利	1,655.59	1,655.59						
2081001	儿童福利	208.19	208.19						
2081002	老年福利	90.79	90.79						
2081004	殡葬	65.60	65.60						
2081006	养老服务	1,260.89	1,260.8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12	30.12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0.36	500.3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0.36	500.3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866.56	4,866.5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66.56	4,866.56						
20820	临时救助	432.32	432.32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20.42	420.4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1.90	11.9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54.38	454.3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4.38	454.3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24	12.2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24	12.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3	76.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3	76.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6	22.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6	22.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7	16.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9	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60	45.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60	45.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60	45.60					
229	其他支出	1,688.06	1,688.06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92.40	292.4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40.00	24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52.40	52.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95.66	1,395.6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70.58	1,170.58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5.08	225.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088.73	639.42	19,449.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33.00	571.76	17,761.2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215.57	501.44	9,714.13			
2080201	行政运行	500.99	500.9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00		4.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152.84		9,152.8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57.74	0.45	557.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14	70.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5	27.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9	42.49				
20808	抚恤	49.01		49.0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9.01		49.01			
20810	社会福利	1,655.59		1,655.59			
2081001	儿童福利	208.19		208.19			
2081002	老年福利	90.79		90.79			
2081004	殡葬	65.60		65.60			
2081006	养老服务	1,260.89		1,260.8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12		30.12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0.36		500.3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0.36		500.3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866.56		4,866.5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66.56		4,866.56			
20820	临时救助	432.32		432.32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20.42		420.4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1.90		11.9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54.38		454.3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4.38		454.3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24		12.2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24		12.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3	0.18	76.6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3	0.18	76.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6	22.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6	22.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7	16.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9	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60	45.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60	45.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60	45.60				
229	其他支出	1,688.06		1,688.06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92.40		292.4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40.00		24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52.40		52.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95.66		1,395.6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70.58		1,170.58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5.08		225.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400.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88.0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333.00	18,333.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06	22.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60	45.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688.06		1,688.0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088.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088.73	18,400.66	1,688.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0,088.73	合计	64	20,088.73	18,400.66	1,68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400.66	639.42	17,761.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33.00	571.76	17,761.2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215.57	501.44	9,714.13
2080201	行政运行	500.99	500.9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00		4.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152.84		9,152.8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57.74	0.45	557.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14	70.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5	27.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9	42.49	
20808	抚恤	49.01		49.0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9.01		49.01
20810	社会福利	1,655.59		1,655.59
2081001	儿童福利	208.19		208.19
2081002	老年福利	90.79		90.79
2081004	殡葬	65.60		65.60
2081006	养老服务	1,260.89		1,260.8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12		30.12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0.36		500.3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0.36		500.3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866.56		4,866.5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66.56		4,866.56
20820	临时救助	432.32		432.3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20.42		420.42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1.90		11.9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54.38		454.3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4.38		454.3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24		12.2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24		12.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3	0.18	76.6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3	0.18	76.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6	22.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6	22.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7	16.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9	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60	45.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60	45.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60	45.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5.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5.82	30201	办公费	9.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1.3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7.2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8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5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8	30211	差旅费	3.1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2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6.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34	30229	福利费	0.0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1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08.95	公用经费合计					30.4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88.06	1,688.06			1,688.06
229	其他支出		1,688.06	1,688.06			1,688.06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92.40	292.40			292.4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40.00	240.00			24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52.40	52.40			52.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95.66	1,395.66			1,395.6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70.58	1,170.58			1,170.58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5.08	225.08			225.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42		1.35		1.35	0.08				
决算数	1.42		1.35		1.35	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摘要稿

2023年度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岗位补贴项目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充分调动基层儿童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提升全区儿童关爱服务保障水平，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2023年实施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岗位补贴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全年预算数26.16万元，实际执行数24.72万元，预算执行率94.50%，资金主要用于为全区街道儿童督导员和社区儿童主任发放岗位补贴，夯实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基层力量。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及标准，规范资金分配、拨付流程，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发放岗位补贴，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规范高效，推动儿童关爱服务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项目总体目标：通过发放岗位补贴，充分调动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的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提升基层儿童关爱服务队伍的稳定性和专业素养，完善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提高全区儿童关爱

保护工作水平，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群体提供更优质、全面的关爱服务，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项目年度目标：为全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发放岗位补贴，年度计划发放人数113人，其中街道儿童督导员8人、社区儿童主任104人；资金发放准确率100%，每月月底按时发放，总成本控制在26.16万元以内，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1-12月；显著提升儿童关爱服务质量，项目发挥效用年限 ≥ 1 年，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3年西安市碑林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8.8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A: 90（含）分-100；B: 80（含）分-90；C: 60（含）分-80；D: 60分以下）。

项目整体实施规范、成效良好，资金使用合规，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通过为老年人群体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提升了老年人的风险保障水平和保险意识，获得老年人群体的广泛认可，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在老年民生保障中的重要作用。但在参保人数预估方面存在一定偏差，需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

（二）指标评分表

表2-1：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岗位补贴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决策指标	20	20	100%
过程指标	20	19. 5	97. 5%
产出指标	30	29. 3	97. 6%
效益指标	30	30	100%
合计	100	98. 8	98. 8%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赋分20分，得分20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严格遵照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市民发〔2019〕240号）文件要求，契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的民生需求，立项必要性与针对性极强；立项程序规范，经过合规流程审批后启动实施。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与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岗位补贴核心工作高度契合，绩效指标明确具体、可衡量、可考核。资金投入分配合理，预算编制围绕发放人数、补贴标准等核心内容精准测算，保障了项目核心目标的实现。

（二）项目过程情况（赋分20分，得分19.5分）

全年预算数26.16万元，实际执行数24.72万元，预算执行率94.50%。资金拨付及时到位，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收到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后，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及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使用资金，所有开支均在资金批复使用范围内，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过程监管机制健全，建立了完善的资金使用审核、发放跟踪等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规范落地。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扣减0.5分，得19.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赋分30分，得分29.3分）

数量指标：年度计划发放人数113人，实际完成112人，完成率99.12%，主要原因是拆分新社区在2023年未成立，儿童主任人选未确定，扣减0.7分，得4.3分。

质量指标：资金发放准确率100%，圆满达成目标，得5分。

时效指标：补贴发放时间为2023年1月至12月，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每月月底按时发放，按计划完成相关工作，得10分。

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预算26.16万元，实际支出24.72万元，成本控制有效，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赋分30分，得分30分）

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进一步调动了基层儿童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显著提升了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保障质量水平，完善了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在提高全区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水平方面的积极作用持续发挥，预计效用年限 ≥ 1 年，为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长期稳定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通过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 $\geq 90\%$ ，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对项目实施成效给予高度认可，满意度指标圆满达成。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精准落实政策，强化民生保障

严格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精准界定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岗位补贴发放范围、标准，确保政策红利精准直达基层工作人员，切实保障基层儿童关爱服务队伍的稳定，为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筑牢人力基础。

（二）规范资金管理，提升使用效能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全流程管理机制，从资金申请、分配、拨付到使用监管各环节均制定规范流程，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完善专项资金项目细化，严防资金闲置、挪用，确保资金规范合理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严格执行流程，保障发放时效

严格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照每月月底的时间节点及时拨付补贴资金，确保资金按时发放到工作人员个人账户，不拖欠、不延误，充分发挥补贴的激励作用。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数量指标即岗位补贴发放人数的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存在偏差，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前未充分预判社区拆分相关情况，新拆分社区在2023年未成立，导致儿童主任人选未能及时确定，进而影响了发放人数及预算执行率。

六、有关建议

（一）优化前期筹备，提高预算精准度

加强项目实施前的调研摸底工作，充分结合辖区社区划分调整规划、人员变动趋势等因素，精准测算补贴发放人数，科学合

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与实际执行的契合度，避免因前期预判不足导致偏差。

（二）健全动态调整机制，适应实际变化

建立补贴发放人数动态监测与预算调整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密切关注社区划分、人员变动等情况，及时统计更新发放对象信息，主动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预算，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匹配项目实施需求。

（三）深化绩效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水平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的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力度，将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项目管理改进等挂钩，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沟通联动，提前预判风险

加强与街道、社区等相关单位的沟通联动，及时掌握社区划分调整、人员变动等最新动态，提前预判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各类风险因素，制定应对预案，确保项目平稳有序推进，保障基层儿童关爱服务工作不受影响。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2022 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评价单位：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咨询机构：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概况.....	1
(三) 绩效目标.....	3
(四) 资金情况.....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	4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4
(三) 绩效评价依据.....	5
(四) 绩效评价原则.....	5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六) 绩效评价方法.....	10
(七) 绩效评价标准.....	11
(八) 绩效评价评分方法.....	12
(九)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4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5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7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一) 扩大社会散居孤儿保障范围.....	19
(二) 加大对困境儿童的帮扶、关爱力度.....	19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七、相关建议.....	21
(一)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21
(二) 形成社会各界关爱孤儿的强大合力.....	21

附件 1：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2022 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被救助儿童满意度电话回访调查表

附件 3：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2022 年度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项目社会满意度调查汇总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委托，对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2022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坚持“儿童优先”、“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对孤儿采用政府补助的方式，最大限度维护和保障孤儿生存、学习以及发展的合法权益。

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际行动，是维护孤儿合法权益、保障孤儿健康成长的客观要求，是完善社会福利体系的重要内容。为加强孤儿保障工作，使孤儿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政策，进一步强化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措施，规范孤儿身份认定、发放流程、动态管理、应保尽保，保障孤儿生活所需，辅助孤儿健康成长。

（二）项目概况

碑林区是西安市核心城区，位于城市中心东南部，跨城墙内外，

总面积 23.37 平方公里，下辖柏树林、南院门、长安路、文艺路、太乙路、张家村、东关南街、长乐坊 8 个街道办事处、98 个社区。截止 2022 年末，碑林区常住人口 75.68 万人，户籍人口 73.21 万人。

2022 年碑林区共有 9 名社会散居孤儿纳入保障范围，按照动态管理原则，其中 2022 年 1-8 月份每月有 7 名；2022 年 9-10 月份每月有 5 名（2 人因先前宣告失踪的生母出现而退出）；2022 年 11-12 月份每月有 7 名（新增 2 名）。

根据《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及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市民发〔2021〕135 号）文件，按照每名孤儿每月 1500 元的补助标准，碑林区民政局 2022 年发放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共计 12 万元。

根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发放 2 月份一次性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2〕4 号）、《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发放 7 月份一次性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2〕18 号）、《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发放 8 月份一次性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2〕24 号）、《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发放 9 月份一次性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2〕27 号），碑林区民政局 2022 年发放社会散居孤儿价格临时补贴共计 1270 元。

碑林区民政局 2022 年度发放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及价格临时补贴共计 12.13 万元。发放明细如表 1-1 所示。

表 1-1：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2022 年孤儿基本生活费及价格临时补贴明细表

月份	人 数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标准 (元/月/人)	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元/月/人)	合 计 (元)
2022年1月	7	1500.00	100.00	11,200.00
2022年2月	7	1500.00	0.00	10,500.00
2022年3月	7	1500.00	0.00	10,500.00
2022年4月	7	1500.00	0.00	10,500.00
2022年5月	7	1500.00	0.00	10,500.00
2022年6月	7	1500.00	0.00	10,500.00
2022年7月	7	1500.00	30.00	10,710.00
2022年8月	7	1500.00	30.00	10,710.00
2022年9月	5	1500.00	30.00	7,650.00
2022年10月	5	1500.00	0.00	7,500.00
2022年11月	7	1500.00	0.00	10,500.00
2022年12月	7	1500.00	0.00	10,500.00
总计	80	1500.00	-	121,270.00

（三）绩效目标

对西安市碑林区社会散居孤儿一人一档、应保尽保，基本生活费按月足额发放，提高政府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切实保障孤儿的生存、学习以及发展的合法权益。

（四）资金情况

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项目资金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除中、省补

助资金外，剩余所需资金由市与区财政各负担 50%。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2022 年度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及价格临时补贴共计 12.13 万元，其中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6.39 万元，区级财政补助资金 5.74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2022 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补助资金发放流程和孤儿身份认定是否规范、是否对社会散居孤儿实行动态管理、是否做到应保尽保，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流程，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以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及时调整与优化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2022 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及价格临时补贴 12.13 万元资金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2022 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项目资金使用、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项目组织实施等情况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三）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版）；
-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3、《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 5、《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1〕5号）；
- 6、《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市政办发〔2017〕116号）；
- 7、《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及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市民发〔2021〕135号）；
- 8、《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碑民发〔2020〕33号）；
- 9、《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碑财发〔2023〕7号）。

（四）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

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5、绩效相关原则

使用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评价指标，如工作考评结果、宣传范围及力度等，均为能够反映项目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指标。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设定要求

- (1) 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
- (2) 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
- (3) 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材料可采集、

可获得。

(4) 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2、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原则

(1) 相关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

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2022 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项目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成果和项目效益各个环节，应用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体现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具体实施情况的总体思路，进行指标体系设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值设置如表 2-1 所示。

表 2-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1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1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评价要点：1.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2.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是否满足当地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评价要点：所包含的项目目标是否细化为具体绩效指标、可衡量指标、与年度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相匹配等。
3		资金落实 (10 分)	到位及时率	5	评价要点：1.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2.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3. 应到位资金：按照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5	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项目实际支出金额/项目到位金额×100%。
5	过程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评价要点：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2. 项目管理办法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6	(20 分)	(1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评价要点: 1. 是否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审核、拨付等程序;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7			监督检查情况	2	评价要点: 1. 是否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情况的专项检查或抽查; 2. 对专项检查或抽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8			动态管理情况	2	评价要点: 是否对散居孤儿进行定期走访;
9			信息建设情况	2	评价要点: 1. 是否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 建立孤儿基础信息数据库; 2. 是否及时将孤儿资料录入信息系统。
10			档案管理情况	2	评价要点: 1. 是否建立孤儿档案制度, 纸质和电子档案是否健全; 2. 档案管理是否规范、完善、内容是否齐全。
11			财务管理	2	评价要点: 是否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市政办发〔2017〕116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评价要点: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情况。
1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评价要点: 1. 是否按照各自职责要求适时组织开展了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 2. 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都得到了及时整改。
14			资金发放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是否及时更新、汇总孤儿信息并于每月末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 是否按照办法规定按月将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通过“一卡通”发放到孤儿或其监护人账户;
15	(30 分)	(30 分)	完成及时性	12	评价要点: 1. 项目完成时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时限要求, 是否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2. 孤儿基本生活费是否根据标准按月足额发放;
16			质量达标率	10	评价要点: 1. 通过抽查被救助对象, 现场核实实际救助人员与救助档案资料记载的人员是否一致; 2. 质量达标率= (被核实一致人数/抽查救助人数) × 100%。
17			实际完成率	8	评价要点: 完成率= (实际得到保障人员/应纳入保障人员) × 100%;

18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	评价要点：随机抽取得到救助的人员，询问被救助后，基本生活是否得到了保障；
19			可持续影响	10	评价要点：1. 是否健全区、街道、居委会3级救助服务网络；2. 是否完善发现、报告、反应机制；3. 街道、居委会是否建立督导员、儿童主任制度。
20			社会满意度	10	评价要点：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被救助对象社会满意度进行调查。社会公众或被救助对象满意度=回答满意的人员数/实际调查人员总数×100%。
合计	100	100	—	100	—

（六）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法等。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2022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根据其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选择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等方法进行了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我们对收集到的大量直接的统计资料进行了分析研究。

1、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小组根据收集的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2022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项目资料和实地考察，了解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偏离度。

2、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小组通过对本项目相关单位进行访谈，同时对本项目被救助对象、社会群众进行问卷调查，

收集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2022 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统计计算法

统计计算法是指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2022 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项目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小组根据相关文件内容，设计符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2022 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实地考察法

实地考察法是指评价小组前往项目实施地进行考察，了解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价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小组前往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儿童福利和社会组织管理科，核实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并获取必要影像资料留痕。

（七）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八）绩效评价评分方法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体现客观公正原则，具有公信力。绩效评价量化分值为百分制，评价等级标准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

优：90（含）—100分； 良：80（含）—90分；

中：60（含）—80分； 差：60分以下。

（九）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小组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通过核查碑林区社会散居孤儿档案资料、2022年度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台账及财务支出凭证等，核对项目完成质量、完成时效性、项目总成本；根据项目管理情况，判断对项目管理水平提升的可持续影响；根据电话回访被救助儿童及其监护人，统计社会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综合分析判断项目社会满意度和社会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2022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明确，预算执行率10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做到了管理流程规范，程序到位，被救助群体满意度较高，社会反响良好，取得了很大的社会效益，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通过对项目资料及相关数据的研究分析，对各项指标的评价和综合评审，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2022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项目绩

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7.5 分，评价结果为“优”。

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如表 3-1 所示（详细过程见附件 1《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2022 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表 3-1：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2022 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1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1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3		资金落实 (10 分)	到位及时率	5	5
4			预算执行率	5	5
小计				20	20
5	项目管理 (12 分) 过程 (2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监督检查情况 动态管理情况 信息建设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7			监督检查情况	2	2
8			动态管理情况	2	2
9			信息建设情况	2	2
10		财务管理 (8 分)	档案管理情况	2	2
11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2
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14			资金发放规范性	2	2
小计				20	20
15	产出 (30 分)	项目产出 (30 分)	完成及时性	12	12
16			质量达标率	10	10

17			实际完成率	8	8
小计				30	30
18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	10
19			可持续影响	10	10
20			社会满意度	10	7.5
小计				30	27.5
合计	100	100	—	100	97.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2022 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检查相关政策文件、规章制度、项目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会计凭证、项目产出、项目实施效益的情况，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如下：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设定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项目立项设定分值 10 分，得 10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设定分值 5 分，得 5 分。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2022 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1〕5 号)、《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及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市民发〔2021〕135 号) 等文件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为保障孤儿生存、学习以及发展的合法权益，促进孤儿健康成长所必需；孤儿基本生活费可以满足当地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绩效目标合理，得 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设定分值 5 分, 得 5 分。

绩效指标进行了细化, 指标清晰, 可量化, 与计划数相对应。制定了具体和详细的救助标准, 符合条件的社会散居孤儿救助标准量化为 1500 元/月/人, 与预算申报任务相匹配, 实现了应保尽保, 绩效指标明确, 得 5 分。

2、资金落实设定分值 10 分, 得 10 分。

(1) 资金到位及时率设定分值 5 分, 得 5 分。

根据《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及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市民发〔2021〕135 号)文件,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项目资金除中、省补助资金外, 剩余所需资金由市与区财政各负担 50%。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2022 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项目应到位资金 12.13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12.13 万元, 每月及时足额到位, 资金到位及时率为 100%, 得 5 分。

(2) 预算执行率设定分值 5 分, 得 5 分。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12.13 万元, 项目到位金额 12.13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100%, 得 5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设定分值 20 分, 实际得分 20 分。

1、项目管理设定分值 12 分, 得 12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设定分值 2 分, 得 2 分。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针对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项目制定了相应

的项目管理办法，且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设定分值 2 分，得 2 分。

项目严格按照立项申报、审批、拨付等程序执行，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符合条件的孤儿填写《碑林区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批表》，民政局与孤儿监护人、街道办事处签订《西安市社会散居孤儿养育监护协议书》，明确三方的权利与义务，确保孤儿的权益得到最大限度的保障，得 2 分。

（3）监督检查情况设定分值 2 分，得 2 分。

民政局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社会散居孤儿的认定和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发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抽查，以便对专项检查或抽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得 2 分。

（4）动态管理设定分值 2 分，得 2 分。

进一步完善、健全孤儿档案资料，并对社会散居孤儿进行定期走访，及时更新孤儿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应保尽保，得 2 分。

（5）信息建设情况设定分值 2 分，得 2 分。

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了孤儿基础信息数据库，及时将孤儿信息资料录入信息系统，同时建立孤儿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得 2 分。

（6）档案管理情况设定分值 2 分，得 2 分。

制定了孤儿档案管理制度，纸质和电子档案健全，孤儿信息资料内容齐全，实行一人一档管理，档案管理流程规范，得 2 分。

2、财务管理设定分值 8 分，得 8 分。

（1）财务制度健全性设定分值 2 分，得 2 分。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

意见》（市政办发〔2017〕116号）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制度健全，得2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设定分值2分，得2分。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项目资金由区财政局实行专账专户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申报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经核查碑林区民政局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拨付凭证，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未发现账务处理不规范和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3）财务监控有效性设定分值2分，得2分。

按照相关职责要求适时组织开展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以便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得2分。

（4）资金发放管理情况设定分值2分，得2分。

民政局及时更新、汇总孤儿信息并于每月末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按月足额将孤儿基本生活费通过“一卡通”发放到孤儿监护人账户，得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设定分值30分，实际得分30分。

1、项目完成及时性设定分值12分，得12分。

项目完成时效符合相关规定时限要求，对辖区内社会散居孤儿做到了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孤儿基本生活费根据标准按月足额发放，得12分。

2、质量达标率设定分值 10 分，得 10 分。

通过现场对财务支出凭证、附件与孤儿档案信息的核实，实际被救助人员与档案资料记载的应救助人员完全一致，质量达标率为 100%，得 10 分。

3、实际完成率设定分值 8 分，得 8 分。

实际得到保障人数与应纳入保障人数一致，实际完成率达到 100%，得 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设定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

1、社会效益设定分值 10 分，得 10 分。

通过电话回访被救助儿童及其监护人，得到的反馈是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发放使孤儿的基本生活和学习得到了有效保障。同时，被救助儿童及其监护人表达了对党和政府的感激之情，得 10 分（详见附件 2《被救助儿童满意度电话回访调查表》）。

2、可持续影响设定分值 10 分，得 10 分。

碑林区民政局对社会散居孤儿建立了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三级救助服务网络，坚持选优培强，确保有能力、有爱心、有责任心的人员从事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各街道办事处设立 1 名儿童督导员，各社区居委会设立 1 名儿童主任，负责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并建立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考核制度，完善了发现、报告、反应机制，有效保证了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项目的高效执行，得 10 分。

3、社会满意度设定分值 10 分，得 7.5 分。

通过微信小程序问卷调查的方式，我们收集了 50 份《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2022 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项目社会满意度调查问

卷》，调查问卷的结果显示，部分社会群众对孤儿的生存现状以及政府对孤儿的救助政策了解不足，因此对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2022 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项目的社会满意度无法做出有效评价。通过计算、综合分析调查问卷结果，社会满意度综合得分为 7.5 分（详见附件 3《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2022 年度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项目社会满意度调查汇总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扩大社会散居孤儿保障范围

碑林区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1〕5 号）文件精神，对年满十八周岁，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社会散居孤儿，继续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二）加大对困境儿童的帮扶、关爱力度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也是整个社会的希望。做好困境儿童的养育保障工作，对于民族的发展、社会的和谐稳定都具有重要意义。关爱困境儿童是一项长期的事业，需要政府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困境儿童不仅需要物质上的援助，更需要心理健康方面的帮扶。碑林区民政局与西安市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简称“阳光社工”）合作，结合当下儿童和青少年的发展需求，开展各类儿童和青少年公益、扶危济困、助残扶弱、支教助学以及其它有利于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活动。

1、定期探访

阳光社工对社会散居孤儿进行每月不少于 1 次的定期探护，及时了解掌握困境儿童及其监护人家庭的现状，现场解决困境儿童及其家

庭在生活、学习、心理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干预，为困境儿童营造“有人管、有人帮、有人爱”的良好生活环境，实时更新数据信息，保证困境儿童信息准确详实。

2、社会融入

组织开展城市体验、节日活动、分享交流、志愿服务等活动，帮助困境儿童提高社会参与度，开阔个人视野，扩展交往环境，增强社交能力，开发个人潜能，发展自身优势；引导困境儿童学会建立良好的人际交往关系，有效促进个人情绪管理，培养儿童互爱互助的分享理念。

3、开展“碑林未保-展翼行动”

展翼行动—碑林区未成年人一站式社工帮扶项目由碑林区民政局支持，碑林区社会组织培育中心指导，西安市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执行。困境儿童不是一个模糊群体，是一个个鲜活的个体，每个孩子的困境各有不同，既要有专业化的支持，也要精准关爱。近年来，碑林区针对困境儿童个体差异，开展综合风险评估，区分“红、橙、黄、蓝、绿”五类等级，建立“五级色标”管理机制，对服务对象提供区分服务难度、服务时长的“五档十类”服务，制定了“一人一案”帮扶举措，并建立定期探访机制，让困境儿童的关爱越来越细化，越来越精准。

碑林区民政局对社会散居孤儿在物质上和精神上的双重保障，有效缓解了孤儿在生活和学习上的困难，提高了孤儿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满足了孤儿的成长所需，促进了孤儿的全面发展，有利于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意义深远。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2022 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项目预算申报金额与实际执行金额存在差异,分析其原因是社会散居孤儿人数实行动态管理,实际救助人数与计划救助人数会因人口流动、被救助对象年龄、个体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而产生偏差。

七、相关建议

（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在对社会群众进行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2022 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项目社会满意度调查时发现,部分群众对孤儿基本生活的保障政策了解较少,希望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帮助困境儿童及其监护人准确知晓服务保障对象和范围、补助标准及申领程序,提高社会群众对惠民政策的知晓率,让困境儿童惠及享受;建立健全信息反馈机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关心、支持困境儿童服务工作,为困境儿童服务保障营造良好氛围。

（二）形成社会各界关爱孤儿的强大合力

生活境遇的改变,家庭角色的变换等方面都不可避免地给孤儿群体带来严重的心理创伤和压力,他们心态矛盾、复杂,极度缺乏安全感,内心有颇多的不平衡,自卑、抑郁、焦虑感都较重,比一般的儿童更渴望得到亲人的呵护、精神的抚慰和情感的交流。尽管政府、亲人以及社会都在不同程度给予关爱,但仍有一部分孤儿会存在一定程度的情感缺失、心理压抑、情绪反常、消极自卑、性格孤僻、生活学习信心不足等问题,建议统筹用好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

多方力量,尽力帮助孤儿解决生活、学习等问题,提供综合素质培养、爱心陪伴、心理抚慰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用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儿童之家等设施为儿童提供文化娱乐场所,保障困境儿童健康成长。

后附:

附件 1: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2022 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 被救助儿童满意度电话回访调查表

附件 3: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2022 年度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项目社会满意度调查汇总表